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0% 的情形，已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内，如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满三个月后，即从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

代码“128137”。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洁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年5月2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2年6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年1月1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6月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洁美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2月2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稳健，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内，如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次一交易日满三个月后，即从2024年5月22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